

文 號	文 日	類 號	類 號
2406	104 8. 10	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1385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楊淑兒  
聯絡電話：23959825#3655  
電子信箱：shuer@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040038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放寬流感疫苗合約院所醫師修習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之有效年限為五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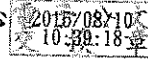
- 一、復貴會104年7月27日全醫聯字第1040001274號函。
- 二、為利醫師協助向民眾說明正確之流感疫苗接種觀念與知識，本署自100年起將醫師取得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列為核定合約醫療院所的要件。由於流感疫苗係每年接種，而流感疫情瞬息萬變，且流感疫苗發展日新月異，因此本署每年依流感疫情趨勢及疫苗接種最新資訊更新課程內容，並要求醫師每年接受流感疫苗教育訓練。之後依實務狀況檢討，於102年將教育訓練學分證明之有效期限延長為3年。另該教育訓練課程要求應與流感疫苗議題相關，惟並不以本署或縣市衛生局舉辦者為限，各相關公、學(協)會，如貴會辦理之課程亦可做為學分證明。
- 三、基此，為維護民眾疫苗接種安全與品質，流感疫苗教育學分證明之有效年限仍維持現行規定，尚請醫師惠予配合。



對於貴會長期配合政府預防接種政策，協助推動流感疫苗  
接種計畫，本署特申謝悃，未來仍請繼續支持本署各項防  
疫政策，共同攜手合作，維護民眾健康。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裝



訂

線